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申报问题答疑

2018 年 4 月 26 日

常问问题（FAQ） 回答（A）

1.FAQ: 企业可以申报经济贡献奖吗？

A: 不可以，目前只有在宁高校、公益类科研院所指定人员可以申报。

2.FAQ: 政策依据是不是就是第三条里：“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人员，根据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实行一定比例奖励。”

这里只是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个人吧？

A: 是的。

3.FAQ: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是指 2018 年的收入吧？

A: 收入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期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的总和。

4.FAQ:通知附件 1 第二条第 3 款要求出具的证明材料是指？

A: 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据的证明材料是指由科研人员所在单位盖章生效的纸质证明。内容格式如下：“XXX（身份证号码：）是我校 XXXX 学院教授，根据我校 XXXX 相关政策（政策名称、文号等），XXX 教授 2017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为 XXXXX 元，主要来自 XXXXXX、XXXXXX、和 XXXXXX、等项目，特此证明。”

5 .FAQ: 通知附件 1、附件 2 表格中“申报期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元）”应如何填写？

A: 此项内容，根据申报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年工资薪金中扣除免缴个人所得税部分后剩余部分金额数填写。

6. FAQ: 通知附件 1、附件 2 表格中“其中：纳入工资薪金部分（元）”应如何填写？

A: 此项内容，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期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中以工资薪金形式发放给科研人员本人的金额数填写。

7.FAQ: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如何界定？

A: 以科研人员和有关单位签署的明确用于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为准，有合同即认为属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8.FAQ:跨年度的技术转让合同，应算入哪一年的转移转化收入？

A: 目前，只要技术转让合同年限覆盖到 2017 年，都认为符合申报条件。

备注：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此答疑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